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受理學生見習及實習作業要點

民國八十七年五月館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運用本館專業人力與教育資源，提供大專、高中職學生實務學習的機會，特訂定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受理學生見習及實習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見習」係屬志願服務(義工)性質，而「實習」則為學校選派學生至本館學習之必修課程，得依學生就讀學校和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館見習生或實習生係由國內外大專、高中職與本館業務相關科系之學校或其在學學生，向本館提出申請後經相關人員面談或書面審核同意。
- 四、受理申請學習之業務範圍包含本館各類工作領域。受理申請之人數由各業務組室決定之。
- 五、每年三至四月或十一至十二月，本館受理學校選派或學生申請，申請資料逕寄各相關組室或由科學教育組會辦處理。若因特殊狀況且經業務組室相關人員同意，亦得不定期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學生之見習或實習之受理、甄審、工作指派、督導及評鑑由各組室依權責決行；見習生之識別證由科學教育組製備，而實習生之識別證則由人事室負責製發；錄取學生之相關資料由各組室影印乙份送科學教育組彙齊，以供年度考核備查之用。
- 七、見習或實習以學期中或寒暑假擇一實施，間隔期間以一學期、一寒暑假或其在館時間至少滿 150 小時為原則。
- 八、學校選派或學生申請時，須準備申請學生之個人自傳(學經歷、參與社團情形與預定學習之本館實務)、學習計劃，實習時(見習得視業務需要)得備學校公函或教師推薦函，以提供本館甄審時參考。
- 九、見習或實習之學生皆不給付報酬(薪資、保險和津貼)，但因本館管理上需要得製送統一服裝。在館學習期間應服從業務專責人員督導與考核。
- 十、門口管制憑本館發給之識別證進出，隨身佩帶以資識別。期滿應即繳回。
- 十一、申請見習或實習經審核同意後，應依約定如期到館服務。學習期間如有不適任或損害館譽之行為，本館有權中止並通知就讀學校適當處置。
- 十二、期末考評由各業務組室之督導人員辦理，並將其結果副知科學教育組乙份，彙整後供本館年度業務參考之用；凡在本館見習或實習之期間，服務優良並有具體工作績效者，得由本館發給見習及實習證明書，簽核工作由本館科學教育組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